

國立高雄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系所：法律學系(甲組(民商法
組)、乙組(刑法組)、丙組(公法
組))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一、甲為其十歲之子乙置產，於是以乙之名義購買 A 屋並向丙信用合作社（以下簡稱丙）申請房屋貸款。丙委任丁對 A 屋進行鑑價，丁明知 A 屋價值不高且變現不易，竟製作高於實價甚多之鑑價報告交予丙，導致丙在不實資訊下，於辦理 A 屋抵押權設定後即將貸款撥入甲所指定之帳戶。然而，甲於還款一期後即陷於無資力，該筆貸款成為丙之呆帳，丙遂向法院申請拍賣 A 屋，但拍得之金額遠不足以清償貸款金額。試問：

(一) 甲為乙購屋並辦理貸款之效力如何？ (10 分)

(二) 丙與丁間之法律關係為何？ (30 分)

二、甲、乙、丙共有一塊土地，應有部分各占三分之一。丙於去年底因病過世，其繼承人為 A、B 與 C 三子女，尚未辦理繼承登記。試問：今甲、乙、A、B 與 C 缺錢用，欲將該筆土地出售給丁，應由何人為之？若只是向戊銀行借錢而須設定抵押權者，又該由何人為之？ (30 分)

三、甲死亡時，有乙妻，丙兄、丁姊及妹戊四位親人，甲留有遺產 1200 萬之 A 屋，600 萬元之 B 地，並欠己友人已屆清償期之 600 萬元債務。請依現行民法，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。

(一) 若甲以遺囑禁止遺產分割，期間為二十年，請問該遺囑禁止分割之效力為何？ (6 分)

(二) 若甲以遺囑禁止遺產分割，期間為六年，乙丙丁戊於甲死亡後第三年同意將甲之遺產分割，請問甲之遺產是否可以分割？ (6 分)

(三) 若乙丙丁戊於遺產分割時，約定由乙妻承受己的 600 萬元債務，己於遺產分割後第八年向乙丙丁戊請求返還 600 萬元債務時，丙丁戊可否拒絕返還，或各應返還多少額度？ (18 分)